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盛京銀行H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5月6日，轉讓方、受讓方與保證方簽訂協議，據此將轉讓方持有的577,180,500股盛京銀行H股出售予受讓方，總代價為6,926,16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5月6日，轉讓方、受讓方與保證方簽訂協議，據此將轉讓方持有的577,180,500股盛京銀行H股出售予受讓方。

出售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5月6日

訂約方

轉讓方： Bridg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 Great Captain Limited；

保證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的保證方；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作為受讓方的保證方。

受讓方是一證券投資公司並為華置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置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華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華置將各自保證轉讓方與受讓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之資產為轉讓方持有的577,180,500股盛京銀行H股，佔盛京銀行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6%。

對價

出售577,180,500股盛京銀行H股的總代價為6,926,166,000港元，乃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公平磋商後按盛京銀行的股份市價釐定。

由於出售對價接近公司購入股份的價格，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發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惟以最終審計為準。本公司現時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交割將於協議簽訂後的第3個工作天進行。受讓方將於交割時支付對價的5%，餘款將於協議簽訂後的3個月內支付。

有關盛京銀行的資料

盛京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盛京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盛京銀行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7,061,063	8,126,617
除稅後淨利潤	5,423,838	6,223,827

盛京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714,95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合共購入1,001,680,000股盛京銀行內資股從而令盛京銀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要求。本公司作為盛京銀行的主要股東將通過本次策略性減持，使盛京銀行能回復公眾持股要求。

鑒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共577,180,500股盛京銀行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讓方」	指	Great Cap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2066)；
「盛京銀行H股」	指	盛京銀行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轉讓方」 指 Bridg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